
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748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
承辦人：課員 彭碧珠
電話：03-4772111#234
傳真：03-4774710
電子信箱：100172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新民字第1150018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01043A00_print (376436100A_1150018152_ATTACH1.pdf、
376436100A_1150018152_ATTACH2.xlsm)

主旨：為115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
鼓勵及推薦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17日桃選一字第
115000104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115年11
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
宜，業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，請廣為宣導，並鼓勵所
屬同仁踴躍參加選務工作。
- 三、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費選舉
票數量為5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100
元、主任監察員3,350 元、管理員為2,700元。
- 四、免 備 文 傳 真（03-4774710）或 電 子 郵 件（
10017258@mail.tycg.gov.tw）方式逕送本公所報名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
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
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

人事室 115/08/24 11: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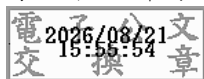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005415

有附件

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、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屋分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